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上审改办发〔2024〕1号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和《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长审改办发〔2024〕5号）精神，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衔接省政府决定下放或委托实施12项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与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针对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好承接落实工作，保障下放后相关审批工作正常进行；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者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涉及事项变动的各部门权责清单，要同步进行调整。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2. 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4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 号）

4.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长审改办发[2024]5 号）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下发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第六、第八条	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发科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发改部门对接，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 区发科局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 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确保监管到位。 3.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种子审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担到位。 2.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通过检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确保监管到位。 3.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4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产品、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强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担到位。 2. 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信息监管，并强化信息监管。



5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权（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职责。 2. 区农业农村局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从随机抽取的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掌握全区常态化监管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执法检查。
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职责。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出问题清单和重大风险预警，及时发出安全风险预警，及时处置，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及时妥善处理投诉。



7	省农业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动和其他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动和其他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令 第187号）第六十一条 《通用航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08号）第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下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开展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2. 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定期、不定期的领域、行业检查，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8	省农业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开展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2. 区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对受检植物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完善检疫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11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文旅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文旅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2. 区文旅局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监管到位。
12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文旅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文旅部门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2. 区文旅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的行为，确保监管到位。

注：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定》（长审改办发〔2024〕5号）要求，承接好省级下放的4个行政审批事项，具体



包括：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子项为除洗煤和跨市项目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项目；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子项为无机盐制造（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涂料制造（264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等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项目；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子项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省级权限）子项为除利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涉及重金属总量控制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利用项目的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交通厅	小微型客货出租汽车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微型客货出租汽车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改为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市交通运输局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确保审批备案事项落实到位； 2. 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事项名称：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